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6-026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以Email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3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孙宜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孙宜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6-024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6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3: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虹中路263号）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3日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15:00至2016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6,688,5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7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5,348,3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4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40,2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4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667,8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6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27,6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28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340,2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34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李彧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3、提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98,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558%;反对1,190,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98,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558%;反对1,190,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98,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558%;反对1,190,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98,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558%;反对1,190,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98,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558%;反对1,190,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357%;反对1,190,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3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98,3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558%;反对1,190,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4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357%;反对1,190,2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36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彧、刘罕、唐继锋、俞世新、陈虎、殷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李彧,同意股份数:35,348,3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35%;

候选人:刘罕,同意股份数:35,348,3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35%;候选人:唐继锋,同意股份数:35,348,3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35%;候选人:俞世新,同意股份数:35,348,3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35%;

候选人:陈虎,同意股份数:35,348,3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35%;

候选人:殷骏,同意股份数:35,348,3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李彧,同意股份数:327,602股,占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9.64%;

候选人:刘罕,同意股份数:327,602股,占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9.64%;

候选人:唐继锋,同意股份数:327,602股,占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9.64%;

候选人:俞世新,同意股份数:327,602股,占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9.64%;

候选人:陈虎,同意股份数:327,602股,占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9.64%;

候选人:殷骏,同意股份数:327,602股,占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9.64%。

8、《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楼光华、方少华、杨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楼光华,同意股份数:35,348,3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35%;

候选人:方少华,同意股份数:35,348,3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35%;

候选人:杨坤,同意股份数:35,348,3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楼光华,同意股份数:327,602股,占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9.64%;

候选人:方少华,同意股份数:327,602股,占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9.64%;

候选人:杨坤,同意股份数:327,602股,占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9.64%。

根据议案7、8,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其中,担任公司高管及职工代表的未超过总数的二分之一。

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孙宜周、蒋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刘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本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孙宜周,同意股份数:35,348,3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35%;

候选人:蒋炜,同意股份数:35,348,30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6.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候选人:孙宜周,同意股份数:327,602股,占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9.64%;

候选人:蒋炜,同意股份数:327,602股,占中小股东表决权总数的19.6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徐晨、张杨

3、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16-025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以Email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3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楼光华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方少华独立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李彧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彧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刘罕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董事会选举产生了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具体名单如下: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杨坤　　成员:李彧　　楼光华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楼光华　　成员:刘罕　　方少华

薪酬和考核委员

召集人:方少华　　成员:刘罕　　杨坤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李彧　　成员:刘罕　　俞世新　　方少华　　杨坤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俞世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殷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殷骏担任人事行政总监;聘任蒋红担任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经理。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激励方案（草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相关人员简历:

俞世新,男,49岁,中国公民,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部经理,上海紫燕模具工业有限公司、上海紫燕注塑成型有限公司、上海紫燕合金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俞世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殷骏:男,43岁,中国公民,硕士研究生,历任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研究发展部高级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人事行政总监、投资总监、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殷骏先生已取得深交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的工作。殷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殷骏先生（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21-64656465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263号

电子邮件:dm@welltech.com.cn

蒋红:女,48岁,中国公民。大专学历,历任公司上海第六电表厂财务部成本会计,上海伊思丽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负责人。蒋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6-043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23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2日-2016年5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15:00至2016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457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成辉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8,166,684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8.4121%。其中:

（一）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3,154,76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6.5612%。

（二）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011,91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8509%。

（三）出席现场股东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人数为4人,代表股份数量为7,312,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0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8,157,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其中现场投票153,154,769股,网络投票5,002,715股;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9,2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7,30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2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8,157,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其中现场投票153,154,769股,网络投票5,002,715股;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9,2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7,30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2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8,157,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其中现场投票153,154,769股,网络投票5,002,715股;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9,2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7,30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2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157,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其中现场投票153,154,769股,网络投票5,002,715股;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9,2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7,30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2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157,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其中现场投票153,154,769股,网络投票5,002,715股;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9,2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7,30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2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157,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其中现场投票153,154,769股,网络投票5,002,715股;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9,2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7,30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2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065,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0%,其中现场投票153,062,769股,网络投票5,002,715股;反对10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40%,其中现场投票 92,000股,网络投票9,200 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7,211,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6161%; 反对101,2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38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157,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其中现场投票153,154,769股,网络投票5,002,715股;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9,2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7,30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2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8,157,4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其中现场投票153,154,769股,网络投票5,002,715股;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其中现场投票 0股,网络投票9,20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0 股。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7,303,7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742%;反对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2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股东大会上听取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28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华恒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4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6-16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通知,该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解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23,530,000	5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7%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海恒持有本公司股票共计248,394,86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7.64%,中海恒质押本公司股票总计208,29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票的83.85%，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17%。

三、备查文件

股份解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6-15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全流通环境下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联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海南证监局决定与深圳前海全景财经信息有限公司、海南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15年度业绩网上集体说明会"活动，活动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15:00-17:00，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rm.p5w.net/dqhd/hainan。

届时,公司总裁康健先生、常务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李旭先生、副总裁上官永强先生、董事会秘书肖琴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雪堂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刘雯雯女士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2015年年报披露、财务数据、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现金分红、重大事项、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61号）进行了回复,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3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16年1月4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价格后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5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工作进展

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等本次重组相关资料,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1、上市公司已将本次重组方案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并与国务院国资委积极沟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2、交易对方之一的宝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通函草稿已提交香港联交所审阅，并发出股东大会通函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6年5月3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机构正在开展本次重组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

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及时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交易对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太极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等。

前述批准和核准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交易方案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和核准及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披露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于2016年1月4日披露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及于2016年5月11日披露的《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均披露了涉及本次交易的"重大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审批风险"、"配套融资金额不足或募集失败的风险"、"标的资产评估增值风险"、"盈利预测实现的风险"、"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经营风险"、"行业和市场风险"、"产品质量控制风险"、"税收优惠政策不能延续的风险"、"股价波动风险"、"不可控因素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风险。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工作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2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	
基金主代码	1602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5月2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5月24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汽车A	新汽车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357	150358
该下属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汽车A份额、新汽车B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t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编号:2016-01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披露了《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详见2016年5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公告编号:2016-017),现将有关情况补充更正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兴长集团	否	3,465,000	2012年7月11日	2016年5月19日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8.65%
合计	-	3,465,000	-	-	-	8.65%

说明:2012年该质押股份数为3,000,000股，公司于2013年、2014年分别实施了每10股送1股、每10股送0.5股的利润分配方案,质押数增加为3,465,000股。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兴长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43,858股(含兴长集团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246,111,657股的16.27%。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兴长集团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0,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2.0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表。

对本次补充更正披露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谨向广大投资者致以歉意。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16-07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151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高升控股"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6 年5月17日《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5月23日起,对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高升控股"(代码:00097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6－012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5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宝钛集团"）通知,宝钛集团于2016年5月23日通过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证护航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宝钛集团于2016年5月23日通过华融证券华证护航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1,3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26%。本次增持后,宝钛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38,171,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5%。

二、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宝钛集团拟在未来3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通过华融证券华证护航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三、宝钛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宝钛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